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6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偉華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賴忠杰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6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偉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邱偉華於民國113年3月15日前之3月間某日，在臉書見求職廣告，乃依該廣告以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張志雄」之人（下稱上開不詳之人）聯絡，經該人向邱偉華表示只需提供金融帳戶供其使用3日，毋庸為其他工作，即可領取新臺幣（下同）8萬元之報酬後，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知悉一般人均可自行申請金融帳戶使用，如非意圖供犯罪使用，無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之必要，並預見其將金融帳戶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後，該人將可能藉由該蒐集所得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工具，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於利用提款卡提領或轉出至其他帳戶後，即產生掩飾、隱匿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而其發生並不違背自己本意之情況下，同時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依上開不詳之人指示，於民國113年3月15日凌晨1時許，在臺中洲際棒球場，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開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放在1號置物櫃，而交與上開不詳之人使用。邱偉華即以此方式容任上開

01 不詳之人以上開郵局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而以此方式
02 幫助上開不詳之人使用上開郵局帳戶詐騙他人匯款之用，讓
03 上開不詳之人以上開郵局帳戶作為收受詐欺犯罪所得及利用
04 提款卡提領或轉出至其他帳戶使用，於利用提款卡提領或轉
05 出至其他帳戶後，即產生掩飾、隱匿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
06 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而上開不詳之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7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於113年3月22日中午
08 12時4分許，佯裝李春霞之胞妹，以LINE向李春霞佯稱需借
09 款應急等語，致李春霞因而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22日下午
10 3時20分許，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里分行，臨櫃匯款30萬
11 元至上開郵局帳戶，嗣上開匯入上開郵局帳戶之金額旋遭上
12 開不詳之人利用提款卡提領或轉出至其他帳戶，產生掩飾、
13 隱匿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嗣因李春
14 霞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李春霞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1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7 理 由

18 一、證據能力方面：

19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0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1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2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23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24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25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而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
26 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乃予排斥。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對原
27 供述人之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
28 作為證據，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
29 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此時，法院自可承認
30 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下列各項以被
31 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為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業經本

01 院於審判期日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而檢察官、被告邱偉
02 華及其辯護人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
03 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資料之製作、取得，尚無違
04 法不當之情形，且均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認為以之
05 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自均具證據能力。

0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7 訊據被告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經查：

08 (一)復有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之陳述在卷可稽，並有證人即告訴
09 人李春霞於警詢之指述在卷可證，且有上開郵局帳戶基本資
10 料、交易明細、告訴人李春霞匯款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
11 匯款申請書（取款憑條）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12 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受理詐騙
13 帳戶通報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附卷可按。
14 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認定。

15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
16 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
17 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
18 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此觀刑法第
19 13條之規定甚明。復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他人犯
20 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而言，所謂以幫
21 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他
22 人犯罪之實現而言，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
23 係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
24 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而言（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41
25 1號判決參照）。而金融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其密碼屬個
26 人交易理財重要之物品，其專有性甚高，是一般人均有妥為
27 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因特殊情況偶有交付他
28 人使用之需，亦必然深入瞭解該他人之身分及用途後再行交
29 付，方符常情；且詐欺正犯利用人頭帳戶轉帳、匯款、現金
30 存款詐欺之案件，近年來報章新聞多所披露，復經政府多方
31 宣導，一般民眾對此種利用人頭帳戶之犯案手法，自應知悉

01 而有所預見。且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
02 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
03 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
04 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
05 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06 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
07 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參照）。
08 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均為認罪之表示。而被告為本案行為時係38歲，為高中肄業之情，
09 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在卷。可見，被告具有相當之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則被告以其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已可知悉上開不詳之人向其所稱僅需提供帳戶提款卡、密碼，不用實際付出智識、勞力工作，即可獲得高額報酬之情形實異於常情。則被告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知悉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係有關個人財產、身分之物品，且可知悉一般人均可自行申請金融帳戶使用，倘非意圖供犯罪使用，並無收取他人金融帳戶之必要。而被告與上開不詳之人並不認識，並無信賴關係，為牟取高額報酬，不顧上開不詳之人有可能將其所取得之金融帳戶資料作為詐騙或洗錢工具使用，仍交付上開郵局帳戶資料與上開不詳之人，客觀上即足可預見上開不詳之人將可能利用上開郵局帳戶資料實施詐欺取財，並於利用提款卡提領或轉出至其他帳戶後，產生掩飾、隱匿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於上開時間、地點，以上開方式，將上開郵局帳戶資料交與上開不詳之人，並容任上開不詳之人以上開郵局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工具及一般洗錢之用，對於上開不詳之人利用上開郵局帳戶向告訴人李春霞詐取財物及一般洗錢，並無違背其本意，是被告有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以上開方式為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行為，應可認

01 定。

02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
03 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新舊法比較：

06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查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
09 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
10 嗣由行政院定自113年11月30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
11 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查：

- 12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3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15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8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20 之。」，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
21 規定。
- 22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條文規定：「犯前4條之罪，
23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
24 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2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6 物者，減輕其刑」。
- 27 3.綜合洗錢防制法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比較，應就罪刑有
28 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其中包括舊洗錢防
29 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30 不得割裂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113
31 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參照）。而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

01 達新臺幣1億元，且刑法第30條第2項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
02 定，係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又被
03 告於偵查中否認幫助一般洗錢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始自白幫
04 助一般洗錢犯行，無論依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均無
05 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經比較結果，修正前之處斷刑範圍為
06 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修正後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
07 刑3月以上5年以下，故應整體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
08 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09 (二)被告基於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0 將上開郵局帳戶提供與上開不詳之人使用，使上開不詳之人
11 以上開郵局帳戶作為詐騙被害人之工具，且於利用提款卡提
12 領或轉出至其他帳戶後，即產生掩飾、隱匿資金流動軌跡以
13 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被告所為，係以上開方式對於
14 上開不詳之人遂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資以助力，應
15 論以幫助犯。

1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7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8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9 (四)被告提供交付上開郵局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而幫助詐欺正
20 犯詐欺告訴人李春霞之行為，係以單一之幫助行為，同時犯
21 幫助一般洗錢罪、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2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
2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4 (五)被告行為僅止於幫助，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
25 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六)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犯罪，自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7 2項規定之適用。

28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欺猖獗，犯罪手法
29 惡劣，嚴重破壞社會成員間之基本信賴關係，政府一再宣誓
30 掃蕩詐騙犯罪之決心，而被告竟以前揭方式幫助上開不詳之
31 人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實屬不該，應予相當之非難，並

01 參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後於本院審理時已
02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已與告訴人李春霞調解成立，約定分
03 期賠償告訴人李春霞，現正履行中，有調解筆錄、本院電話
04 紀錄表在卷可參，及告訴人李春霞所受之損害，又兼衡被告
05 之教育智識程度、工作、經濟、家庭、生活狀況、素行品行
06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
07 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四、按刑法第74條所規定，得宣告緩刑者，以未曾受有期徒刑以
09 上刑之宣告，或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
10 免後，5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現受2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並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2 者為要件。又所謂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祇須受刑之
13 宣告確定為已足，至於是否執行在所不問。因此前受有期徒
14 刑之宣告，雖經同時諭知緩刑，苟無同法第76條所規定刑之
15 宣告失其效力之情形，仍不得於後案宣告緩刑（最高法院91
16 年度台非字第283號判決可資參照）。查被告前因業務侵
17 占、竊盜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原易字第16
18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緩刑2
19 年，於113年7月29日確定，目前仍在緩刑期間之情，有臺灣
2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則被告於本案宣示判決
21 之時，並非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前
22 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
23 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即不符
24 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緩刑之要件。是本院認不得對被告為緩
25 刑之宣告，併此說明。

26 五、沒收部分：

27 (一)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有實際取得報酬。觀諸卷內
28 證據資料，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提供交付上開郵局帳戶資料
29 與上開不詳之人使用，已從中獲取任何報酬或不法利得，自
30 無論知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之餘地。

31 (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01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2 否，沒收之。然被告就告訴人李春霞匯入上開郵局帳戶之款
03 項並無取得所有權或管領權，倘逕依上開規定沒收，實有違
04 比例而屬過苛，故不予宣告沒收。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6 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
07 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刑法施
08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儒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1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佳琪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6 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葉馨茹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2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2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8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